

校 团〔2018〕 17 号

阳光学院团委关于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团员推优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院、系团委、各团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使大学生更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推动我校“团员推优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并报校党委同意，开展 2018 年团员推优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院、系团委、各团工委根据推优比例确定各团支部推优人数，并填写推优统计表和个人信息统计表。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12:00-12:30 将以上材料交至商学楼负一楼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（其中推优统计表需要电子档和纸质档，纸质档一式两份；个人信息统计表只需将电子档；证明需要电子档和纸质档，电子档现场拷贝）。

2、各二级院、系团委确定推优人员后，且各项相关材料无误后，请各二级团委组织部制作院、系推优总公示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 17:30-18:00 将以上材料交至校团委组

织部办公室（其中推优总公示需要电子档和纸质档，纸质档一式两份）。联系人：校团委组织部副部 陈敏慧，联系电话：15880193917。

3、推优比例详见附件1。校团委学生会及各团工委按部门人数分配推优比例为5%。

注意：推优要采取民主投票选举。投票过程要以照片和会议记录形式记录（照片要包含团支部召开推优推选会过程以及票选结果），并需要把此次会议记录记到团支部工作备忘录。否则所涉及学生的推优名额无效。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，逾期推优名额作废。材料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，推优名额作废。

- 附件：1. 《各级推优比例分配表》
2. 《团推优统计表》
3. 《团推优个人信息填写表》
4. 《各二级院、系团委公示模板》
5. 《各二级院、系团委证明模板》

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16日

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
附件 1

各级推优比例分配表

级别	推优比例（占班级团员人数）
17 级	10%
16 级	10%
15 级	4%
14 级	4%

注：校团委学生会及各团工委按部门人数分配推优比例为 5%。

注意：各年级推优名额如果有剩余不得调用给其他年级学生使用。一经发现，所涉及年级推优名额作废。

附件 2

共青团阳光学院“团推优”统计表						
序号	院、系	学号	班级	姓名	职务	宿舍号
1	法律系	2414980000	12 法学 1 班	王 XX	无/系组织部部长	东 12 #41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合计						

附件 3

团推优个人信息填写表

序号	系别	年级专业班级	学号	姓名	职务	宿舍号	入团时间	入党申请书递交时间
1	法律系	12 法学 2 班	241291032	陈亚龙	校组织部副部	东 8#311	2014. 03. 21	2014. 09. 15

注：只需电子档。字体：宋体 12 不加粗。Excel 表格制作

附件 4

各二级院、系团委公示模板

公 示

经阳光学院 XX 团委审核，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确定 XXX 等 X 名同学为团组织推优对象，根据我校团委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相关规定，现公示如下：

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

XXX

公示期自即日始 2 个工作日，即 XX 月 XX 日—XX 月 XX 日，凡对确定上述同志为团组织推优对象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 XX 团委反映，或直接向校团委反映。

附件 5

各二级院、系团委证明模板

证 明

学生 XXX, 12 级会计 1 班(学号 241234567)宿舍号 XXX, 因 XXX/XXX
原因导致卫生检查时无人。特此证明。

辅导员意见:

二级团委意见: